

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青发改价格〔2025〕685号

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 2025 年下半年新能源增量项目 开展机制电价竞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安排部署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、省能源局《关于印发〈青海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发改价格规〔2025〕645号）要求，决定组织青海省 2025 年下半年新能源增量项目开展机制电价竞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价主体

（一）主体范围。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

间投产的新能源项目。

（二）分类组织。区分风电、光伏发电组织竞价。

二、竞价参数

（一）电量规模。本次竞价的机制电量总规模 22.41 亿千瓦时，其中，风电 6.33 亿千瓦时，光伏 16.08 亿千瓦时。

（二）竞价限价水平。风电、光伏竞价上限均为 0.24 元/千瓦时。风电竞价下限 0.205 元/千瓦时，光伏 0.18 元/千瓦时。

（三）执行期限。12 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计。

（四）申报电量上限。集中式单个项目机制电量申报上限=装机容量(交流侧)×该电源类型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×(1-厂用电率)×上限比例。

分布式(分散式)项目机制电量申报上限=装机容量(交流侧)×(1-年度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)×该电源类型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×上限比例。

其中，风电、光伏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509、1222，厂用电率分别为 0.65%、0.49%。分布式光伏、分散式风电年度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比例 13.12%。上限比例 40%。

（五）履约保函要求。未投产项目应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。最低保函金额按照项目核准(备案)装机容量(交流侧)×该类电源售省内电量过去 3 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×该类电源过去 3 年平均上网电价×5%计算。

其中，风电、光伏售省内电量过去 3 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

分别为 670、680, 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.2098 元/千瓦时、0.2246 元/千瓦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你公司按规定组织开展好竞价工作, 及时发布竞价公告, 加快推进竞价平台建设和调试, 优化竞价工作流程, 制定发布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差价协议模板, 确保本次竞价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中旬顺利完成, 并将竞价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。竞价期间如遇重大情况, 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报告。

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